合肥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达标认定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指标 | | 评估指标 | 具　　体 | 分值 | 得分 |
| 心理辅导中心基础设施 | 教育保障 | 教育理念 | 领导班子树立关注师生心理健康的意识，并在各项工作中渗透 | 5 |  |
| 组织管理 | 学校成立心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| 5 |  |
| 环境建设 | 办公接待室 | 办公桌椅、电话、电脑、相关制度等（1套或以上,根据心理老师人数确定） | 5 |  |
| 个体咨询室 | 咨询沙发、宣传展板、茶几等（1套） | 5 |  |
| 团体活动室 | 足够空间、多媒体设施、桌椅（不限,可布置生动、亲切、舒适） | 5 |  |
| 其他拓展区域 | 配备与学生心理健康相关的资助系统等工具、沙盘类、绘画类、期刊书籍、放松类自助类器材等（可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条件建设） | 5 |  |
| 队伍建设 | 人员配备 | 心理辅导中心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专兼职教师原则上须具备心理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。 | 10 |  |
| 心理健康教育具体实施 | 心理辅导 | 心理咨询 | 有定期开放的时间，并安排专人值班。 | 10 |  |
| 成长记录 | 心理辅导中心应为学生建立成长信息记录，包括学生的基本情况、心理状态、辅导记录等。 | 10 |  |
| 危机干预 | 建立危机干预机制，明确干预流程。 | 10 |  |
| 及时转介 | 与相关心理诊治部门建立畅通、快速的转介渠道，转介过程记录详实。 | 5 |  |
| 课程实施 | 课堂教学 |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，有学期教学计划和总计，有完整的教案，有课堂记录。 | 15 |  |
| 教科研 | 加强研究 | 应定期参加组织教研活动，典型案例讨论，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健康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心理辅导的科学性与实效性。 | 10 |  |

注：1.《达标认定评估体系》总分为100分。得分为60分以上为合格。得分60分以下（不含60分）的为不合格。2.心理辅导室认定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认认为合格等次。（1）未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（2）未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课堂教学；（3）近三年内出现学生心理健康事故。